

張寰南 王範矩  
范耕研 李荃 編

# 中學國文述教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807

(五) 03



# 自序

(二)本書所述，咸同人等在揚州第八中學校時所試行者也。其時校中正擬編印「叢刊」，分述校事；中有『國文之部』，本書特其中之一篇耳。會校中改組，編成之稿，皆不果印；編輯任君中敏亦就職他處，存稿於校中。（謂第八中學）不久即已零落。同人思八中之叢刊既不復印；而前所述亦頗脫略，尚有餘蘊，未能盡宣。因取舊稿，增刪數處，訂成本書，先行刊布，以就正於當世之君子；即令八中叢刊再印，則內容既殊，亦無患於駢枝矣。

(三)本書所述，雖曾試行於八中，其是非當否，未敢自決；然亦僅編者三人之事，至共事諸先生，教授之旨，未能一致；且先後數年間，辦法繁躉，具載附錄。其時新學制尙未施行，故本書所述，概屬舊制；惟新制亦得以此類推耳。

(四)八中國文分選科及必修科；而必修科又分範文、札記、作文、文字學、文法、國音、習字等。本書對於前四者既已詳述，主張，餘如文法國音等，同人亦認為重

# 中學國文述教目次

總說第一

範文第二

作文第三

札記第四

文字學第五

餘論第六

附錄 六年內國文科教學狀況經過概略

一四三

一一〇

一二七

六四

四一

二二

# 中學國文述教

## 總說第一

述者曰：居今日而言教學國文，其難蓋十倍於他科矣；不學如同人而從事焉，斯科之缺憾也。以目的言：昔之塾師，閉門課業，無在而非國文之事，用力專而篤，時間又十倍於今時；叩其所以爲干祿也。今之中學校教學是科，至少亦當有目的三：一，略知前聖造字之意，與其流變，俾減譌誤而歸雅正；二，略知文法而得其會通，有充量之練習，使得自由發表，適應所需；三，因其程度，選讀相當圖籍，涵養研究之天趣，窺見學問之塗徑。此三者看來容易，其實煩難；以語時間，又不逮塾課甚遠。外國文理數諸科，昔之所屏而不學者，今則與國文分庭抗禮；年級愈高，奪學者之心力愈甚，而國文幾等於無。欲遂吾望，不其難哉！使於此時而有成法，有定程焉，由之則治，不由則亂，使吾儕得以奉之而周。

旋學者得以日起而有功，則豈惟教學上不生困難，卽斯述亦可以無作而無如其不能也。卽讓一步有其法矣，而能切理而厭心者幾何？舊日相傳世守之法門，曰：『多讀多看多作』，粗發其大凡耳，而所以爲之之道卒無有也。論文之書，盈箱而積案，其言下手功夫，則曰：『養氣也，俟其機也，通乎神也，養其根而希其光也……』其尤神闕者，品以陰陽，區以柔剛，若道書之調伏龍虎，鍊合坎離。讀之者徒驚其立論之高妙，而懼其門牆之峻整，究其終也，茫然不得方法之所在，三歎而置之，佩服而已；其所以佩服之者，猶非心聲，特人皆服之，已亦因而服之云爾。若此者，其能供吾儕教學法之採用乎哉？若夫晚出之書，論及教法，吉光片羽，時亦足珍；然而持說有新故，皆非所非而是所是，則辨之者爲難也；說可信矣，而語焉不詳，粗言凡例，不究功夫，則從之者爲難也；工夫備矣，然辭理雖優，用之則窒礙橫生，不可據爲定程，則行之者爲難也。而晚近名流，又大率高談學理，不屑屑於方術瑣細之談；小學教科書，固言教法，然拘於段階，執焉

則不化，通之則程度有異，無可變通。坐是種種，乃迄無一勞永逸之良法，可以利賴而率循者，此連年所引爲恨事者也。至晚近學者之於國文，除特優者外，大都敬而遠之曰：『以古文名世者，曠代而一二人，眇予小生，非所能與於文事者也。』非然則曰：『國文腐餘耳，幾曾見入中學而志在國文者，英文算學耳。』其父兄則曰：『入學數年，國文猶稚弱乃爾，奈何不見效也？其師之惰乎！』爲之師者，乃百口而無繇自解。是何也？輕視國文之積習成之於前，而教者旁皇歧路，因仍則有所歉，變革則不知所可，有以使其然也。若是者，烏可以不言法哉？抑吾儕之廁身學校，又蘊居而遊於廣陵，其承乏是科之時間，短者匝一年，較長者歷三年矣。其始至也，迄於致事北歸之時，爲教之法，不能一言盡也。

同人自信無所長，於是科尤隔膜；然惟其隔膜也，乃愈不敢執一以拳拳。時賢之論列雖多，而同人以非頭腦所固有，襲而取之，懼不能化，且或蒙盲目之譏；於是奇想橫發，思杜撰一法，別闢一徑，以馳我車乘，爲試驗之地。斯述之作，固萬

不。敢。代。表。爾。時。全。校。國。文。之。教。法。即。同。人。相。互。間。亦。時。見。出。入。之。點。也。昔。人。之。視。學。生。也。自。居。於。教。授。人。同。人。則。自。儕。於。受。試。驗。者。學。生。之。目。的。在。進。步。時。時。省。察。其。程。度。即。時。時。考。驗。教。者。之。方。法。教。者。實。施。其。杜。撰。之。方。法。一。有。不。適。即。回。車。易。轍。焉。其。究。也。往。往。推。陳。出。新。高。出。故。步。一。就。個。人。言。一。蓋。失。敗。即。改。良。也。

惟。其。實。施。之。方。法。爲。杜。撰。故。述。中。所。立。名。稱。多。羌。無。故。實。隨。意。生。造。有。愧。通。雅。又。好。於。學。年。之。始。倣。法。家。言。立。爲。規。約。以。俾。共。循。一。之。不。足。則。屢。以。補。充。規。約。大。抵。每。學。期。變。更。恆。有。修。改。刪。增。之。處。又。或。遇。特。別。情。形。製。爲。表。格。使。各。填。造。俾。知。教。授。之。通。窒。與。學。者。心。理。之。好。惡。者。時。亦。有。之。良。以。天。下。之。事。惟。實。施。爲。最。難。洽。愜。也。夫。法。無。新。故。要。在。教。者。之。有。弘。毅。之。願。力。而。已。昔。之。時。家。塾。課。徒。不。立。規。約。不。斤。斤。於。教。學。方。法。而。成。效。有。可。驚。者。由。願。力。之。弘。毅。也。彼。之。期。寓。其。中。今。之。世。蓋。亦。有。虛。中。飾。外。藉。花。樣。之。多。以。自。炫。鬻。而。迷。人。視。聽。者。矣。

若是者，豈惟見笑於迂闊之塾師，吾儕實深恥之，且深懼偶喪良知，而墮於炫鬻之境；尤懼一得自是以誤我子弟而不自覺。蓋青年子弟質如素絲，中虛而易受，先入者爲主，謬說流傳，往往畢世食其惡果，固不得不加謹也。

嗟乎！國文者，造岸之筏而已，寄書之郵而已。苟於學未窺其蘊，即使人握靈蛇之珠，家抱卞生之玉，其於社會價值又有幾何？而世顧有終身治之，其程度猶患弗能通諸家之學而兼自達其意；是雖欲造岸而無其筏，雖欲寄書而無其郵，此近人所以病國文之難治也。雖然，使其天質於此道爲絕緣，則誠不必强所弗能，而懸難中之的以苦辱者。苟或質非下愚，徒以人事未盡，遂至無效果可言，則教者有難卸之責矣！若同人者，其於文之所詣，雖粗能自達其意，而日日以箋度人，自身猶茫然未得道岸之所在。斯編所陳，雖捫索之餘，不無心得可言，而實施未久，更迭頻仍，即有寸效，不敵所犧牲者之巨，每一念及，如何勿悔？第結習未忘，求正是亟，故筆之於書，以質有道。又以比者教育思潮頗

傾。向。道。爾。頓。制。同。人。不。敏。嘗。試。行。課。內。讀。書。於。二。年。之。前。敢。云。開。路。或。供。參。證。  
世。間。賢。達。君。子。有。能。以。勘。討。所。得。社。其。疵。瑕。者。乎。同。人。實。拜。其。賜。矣!

附錄一 第十一屆乙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國文科講習規約（十年九月一日）

第一條：本規約包括本組國文科課內講授，及課外練習之全部事項；依本校學則所規定必修科國文第一二級五項——讀文，文法，國語，作文，習字——施行。

第二條：讀文，係預選體裁或材料相近之文，分正附兩篇。

第三條：正篇未授時，先略講學文應具之知識或文法，次乃講授本篇，均由學生自行筆記；俟講畢後，分音義，典實，文法，結構，附錄五部，以次清繕；每次任指若干人提繳，覈其勤惰記分，作為平時成績之一部。

第四條：附篇，由學生自行預習，其有實難了解者，酌加輔導；俟正篇教授既畢，即接續討論，並訂正補充之。

第五條：正附篇應同一致力，無所歧異。

**第六條：**正附篇所占教授時間，不以一週爲限。

**第七條：**國語，先授注音字母，及聲音學大要。

**第八條：**考核方法，除第二條所規定外，分左列二項—

一，筆試：讀文之默寫，述意，及音釋，每正附篇講畢時行之；文法及國語之筆試時期，則臨時宣布。

二，口試：讀文之講解，文法之演述，國語之練習等。

**第九條：**前條各項考核之分數，亦作爲平時成績之一部。

**第十條：**學生筆記簿及練習簿，各備一冊，以供紀錄或攷核之用。

**第十一條：**作文，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每四週作文三次，繳札記一次。

**第十二條：**作文規格如左—

一，題目低二格，附題低三格，文頂格寫。

、二，注明週次。

三，遵用部頒標點符號。

四，字體應全用真書。

第十三條：札記應就附表所開，擇定數項，蒐集材料，從事組織，附加句讀，並逐記次數，及原書題目頁數，作者姓名於篇首。

第十四條：札記之方法，分全錄，摘鈔，提要，表解，參證，發揮等，每次任擇行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札記之宗旨如左一

- 一，牖導必需之知識。
- 二，養成讀書之習慣。
- 三，增進判別取舍之能力。

四，練習行文時之比較節約分合諸作用。

第十六條：札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酌量扣分：

- 一，雜鈔數理諸科學者。
- 二，字體潦草，不可辨認者。

三，所記不滿八頁者。

第十七條：札記分數，以下開各項爲準，與作文分數同歸入平時成績：

一，取材之純駁。

二，約舉之精粗。

三，記錄之多寡。

四，發表之有無。

第十八條：作文簿與札記簿，應各備一冊，循環用之。

第十九條：遇必要情形，得臨時變通之。

附表從略。

附錄二 第十屆一年級乙組第一學期國文科學生研究狀況調查表（九年十二月十四日）

本入		前校本入			姓名	
作	文讀	學小	塾私		就處	項目
			數年	讀		
	與前此教法有何異同		文古	史	經	
	例舉愛讀何篇					愛讀何書
	數分					愛讀何書
	例舉者最難領會					常作何體
	數分					愛作何體
文札	時間每日探究					文習
	否透澈文					大字
	參考					小字
	意常注法國音					字備
	否何處欠明瞭					注
記						

見或事項	未盡	練習	愛作何類	易犯之	自視進
			弊何在	退何如	自驗得力
				處何在	注重何類
					覺有益否
					有無困難
					曾否定
					有時間

附錄三 第九屆三年級乙組國文科附設討論會簡章(十年十一月十五日)

- 第一條：本會由九屆三年級乙組全體同學組織而成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交換知識練習語言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每二週舉行一次，即以本組國文講習規約內札記時間為開會時間。
- 第四條：每次討論題目，除由本組國文教者宣布外，在不違背本會宗旨範圍內，會員得自由選擇發揮。
- 第五條：每次討論題目，由本組國文教者於開會五日前宣布。
- 第六條：開會時出席發言人數無限制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，在開會三次內，至少須發言一次。

第八條：凡出席者言論未終止時，他會員不得離席發言。

第九條：討論時，應使用國語；但在練習未熟時，得參用方言，仍以力避土俗爲要。

第十條：每次宣布討論終結後，由教者評判之。

第十一條：凡會員於每次開會時討論各節，須各備筆錄簿紀錄之。

第十二條：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來會旁聽者，本會須請爲指導並評判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簡章自宣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範文第二

### 一

天下有習爲之而不知其所持之已狹者，其惟學校之於範文乎！吾聞有沈涵典籍而出其所獲以爲文者矣，未聞終朝埋首以諷誦前人之宿作爲事者也。蓋文不徒爲貴有其本，即如一篇之作，不能不用字，字則小學所詒我也；

不能不成章，章則文法爲我師；也不能無發揮，發揮又不能無藉於博覽與約取也。人皆知歐公之能爲古文辭，其道在取範昌黎文集，斯說誠信。然使永叔不觀他籍，但讀韓文，則其議論必不能如所存之恢弘；至多不過與昌黎形神俱似，便造極詣，則亦何貴有此贊鼎？人知學詩而但讀詩，其所詣必有限，使學文而但讀範文，又安得有佳文也？

蓋人性之習於苟簡而不肯作根本之圖，非至近世而始然矣！根本之圖，其致力絕艱，而其效又不易卽見；熱中功名之士，所難爲也。有狡者出，揣時流之所尚，輯若干篇之成文，以號於衆曰：『熟此一卷，欲售於主司不難也。』苟簡之士，久欲以一歲之耕，謀三歲之穫，欣其說之可便，吾私於是尊信而受持之，夫而後範文之實乃立。其始取法乎上，雖未通深際，猶有典刑；及其衰也，輪廓徒具，氣息僅存。夫文章之妙，何止氣之一端？今不求勝於理，而但務乎氣，文字之敗壞自此始矣！